**关于****征求《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济宁市地方标准意见的通知**

**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**

**根据《济宁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标准制定工作计划，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并归口的《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济宁市地方标准经过多次论证修改，已形成标准文本（征求意见稿）和标准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（见附件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2025年4月6日前填写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市市场监管局。**

**联系电话：0537-3321096，联系邮箱：jnsjbzh@163.com**

**附件：《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济宁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材料**

**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2025年3月7日**